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6〕1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昊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硅胶及模型 15.2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宝昊医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宝昊医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及模型 15.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宝昊医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及模型 15.2 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 C20 栋，申报内容为从事常规硅胶件、树脂模型及超声模型的生产，预计年产常规硅胶件 98000 件、树脂模型 30000 件、超声模型 24000 件。该项目租用 1 栋四层厂房的第三层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；项目注胶、挤出、3D 打印工序只使用 TPE 原料、硅胶、光敏树脂（环氧丙烯酸树脂）等，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中的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树脂模型大型工件上色及晾干废气收集至“水帘柜”预处理后，与其他工序有机废气一并通过“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

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；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水帘柜更换废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0t/a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0.4212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.8424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四环保所，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